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建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105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本案依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上訴意旨：原審量刑過輕，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張建麟過往有多次相似犯行，竊得物品尚未發還告訴人劉兆峻，亦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原審判決顯屬過輕，僅就量刑部分不服等語，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

01 分。

02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既  
03 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  
04 條（罪名）、沒收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5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判決書）。

06 三、本院維持原判決裁量之刑度，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9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  
10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11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2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3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經查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情後，在法定刑範圍內對被  
17 告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8 所作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實無違法不當可言，殊難恣意爭執其  
19 存有違誤，亦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且參酌被告其前無任何  
20 竊盜紀錄（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是指被  
21 告過往有多次相似犯行一說，純屬無據，又衡酌被告所竊得  
22 之物為便當1個，僅價值新臺幣100元，價值低微，被告亦自  
23 述動機僅為止飢之用，原審量刑為有期徒刑以上，非屬低度  
24 （竊盜罪可單處拘役、罰金刑等），已對被告為適度之懲  
25 罰，量刑尚屬妥適。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28 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  
29 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審理期日  
31 時亦未在監在押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01 表及報到單在卷可查，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  
02 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韋誠、吳季  
06 侖提起上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9 法官 李謀榮

10 法官 鄭富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彥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判決書】：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3年度基簡字第1050號

25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張建麟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路0巷00號3樓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30 偵字第5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張建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7 載（如附件）。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張建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  
1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且被告前已有多次相似之侵  
12 占犯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物品價值、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現  
14 為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便當1個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張景欣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600號

09 被 告 張建麟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巷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建麟於民國113年5月5日晚間7時許，行經基隆市○○區○  
16 ○路00號旁，見劉兆峻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自行車上，懸掛一  
17 便當（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離  
19 去。嗣經劉兆峻發覺前開便當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劉兆峻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麟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劉兆峻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  
24 圖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  
25 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張建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7 被告竊得之上揭便當1個，雖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  
28 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劉兆峻，請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為被告上揭行為，係構成刑法第335條

01 第1項侵占罪嫌。然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係以合法原  
02 因持有為前提，惟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被告亦非基於任  
03 何合法原因而持有前開便當，故與侵占罪嫌之客觀構成要件  
04 未合，告訴暨報告意旨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陳淑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闕仲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